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潔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 <u>能</u> 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潔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激勵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知法守法、 <u>廉潔自持，提升服務品質</u> ，樹立廉 <u>能</u> 模範，特 <u>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u> 訂定本要點。	一、為激勵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u>優良操守</u> ，知法守法，以提供廉能有效之服務，樹立廉潔 <u>政風</u> 模範，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二條規定，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引為本要點依據。 二、擴大本要點表揚範圍，除鼓勵廉潔外，亦鼓勵同仁提升服務品質，期增加機關行政效能，彰顯機關廉能形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	未修正。
三、本部每年辦理表揚廉 <u>能</u> 公務人員一次，選拔方式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原則，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薦報前一年 <u>度</u> 具有優良事蹟之人選，送本部政風處。	三、本部每年辦理表揚廉潔公務人員一次，選拔方式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原則，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u>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u> ，薦報前一年具有優良事蹟之人選，送本部政風處。	本部政風處每年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人選時，皆於函中敘明薦報截止日，爰予刪除本點中之薦報時間。
四、依本要點推薦之廉 <u>能</u> 公務人員，除應品德優良、盡忠職守，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u>（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力行公務員廉政</u>	四、依本要點推薦之廉潔公務人員，除應品德優良、盡忠職守，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具有拒絕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	一、限縮第一款適用範圍僅止「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並簡化原文敘述「具有拒絕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事，……」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且放寬原條件

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或拒受賄賂、不正利益等，有優良具體事蹟。

(二) 針對貪瀆不法案件主動提供資料或積極偵辦有功，並經檢察官採用提起公訴。

(三) 就權管業務主動積極建立制度、改善流程或其他興革作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1. 簡政便民，提升行政透明或行政效能。

2. 發掘民隱民瘼，解決民困民怨。

3. 防止舞弊貪瀆。

4. 節省公帑。

(四) 拾金(物)不昧，金額或價值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或其他具體廉能事蹟，有助彰顯機關廉能形象。

或其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事，經簽報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登錄有案。

(二) 主動提供貪瀆不法資料，經檢察官採用提起公訴，對查處案件有功。

(三) 對於易滋弊端之重要業務，採取具體措施或提供意見，有助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重大績效或貢獻。

(四) 勤求民隱，發掘民瘼，研提廉政相關改進措施，解決民困民怨，有具體事蹟。

(五) 協助策劃、推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具有特殊績效表現。

(六) 拒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拾金不昧或其他有助提升本部優良政風，具有特殊貢獻。

前項第一款事由應登錄有案三件以上，或登錄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或經媒體報導，對提升機關廉潔形象確有助益者；第六款拾金不昧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或經媒體報導，對提升機關廉潔形象確有助益。

「……，經簽報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登錄有案。」為「……，有優良具體事蹟。」增加專案小組審議空間。另併同性質相類似之原第六款「拒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部分為同一款次。

二、修正第二款使其要件更加明確，並新增「積極偵辦有功」文字，藉此鼓勵積極偵辦貪瀆不法案件之同仁。

三、修正第三款，除結合原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要件，並新增「簡政便民，提升行政透明或行政效能」要件，以符合本要點宗旨。

四、修正原第六款及第二項「拾金不昧金額新臺幣五萬元」為第四款「拾金(物)不昧，金額或價值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明確以文字放寬拾金不昧之範圍及於價值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物品。

五、為避免有其他漏未規定之要件，造成遺珠之憾，爰將原第六款合併於第四款後段，且修正文字敘述為「……，或其他具體廉能事蹟，有助彰顯機關廉能形象。」避免雖有具體廉能事蹟，卻因「具有特殊貢獻」定義不明確，有無法薦報之情形。

六、為擴大表揚範圍，爰將原第二項規定中「經媒體報導，對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確有助益。」併入第四款後段「有助彰顯機關廉能形象」，而不以經媒體報導為限。
<p>五、選拔作業程序</p> <p>(一)推薦</p> <p>本部各單位人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人員，由該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首長推薦，依廉<u>能</u>公務人員推薦表（如附表）格式填送本部政風處彙辦。</p> <p>(二)初審</p> <p>本部政風處依本要點初審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推薦廉<u>能</u>公務人員優良事蹟。</p> <p>(三)複審</p> <p>本部政風處將初審名單，提交由本部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總務司司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處長、統計處處長及政風處處長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由<u>主任秘書</u>主持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部政風處簽報部長核定。</p>	<p>五、選拔作業程序：<u>：</u></p> <p>(一)推薦：<u>：</u></p> <p>本部各單位人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人員，由該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首長推薦，依廉<u>潔</u>公務人員推薦表（如附表）格式填送本部政風處彙辦。</p> <p>(二)初審：<u>：</u></p> <p>本部政風處依本要點初審本部各單位、所屬<u>各</u>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推薦廉<u>潔</u>公務人員優良事蹟。</p> <p>(三)複審：<u>：</u></p> <p>本部政風處將初審名單，提交由本部<u>常務次長、</u>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總務司司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處長、統計處處長及政風處處長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由常務次長主持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部政風處簽報部長核定。</p>	<p>一、提高為行政效率，擴大分層負責授權，爰修正本點第三項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主持人，並召集相關幕僚單位主管進行審議。</p> <p>二、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六、每年表揚名額以<u>十</u>名為原則，獲選人員公開頒給<u>獎座一座</u>，相關人員廉<u>能</u>事蹟並由本部及所屬各機</p>	<p>六、每年表揚名額以十二名為原則，獲選人員公開頒給獎狀一紙及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獎品一份，相關</p>	<p>一、因本要點適用對象不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限縮機關可薦報範圍及考量實</p>

<p>關、學校廣為宣揚。</p>	<p>人員廉潔事蹟並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廣為宣揚。</p>	<p>際執行狀況，表揚名額修正為十名。 二、未獲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授權，無法對獲選人員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獎品，而修正為獎座一座。</p>
<p>七、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在選拔期間發現所薦舉之廉能公務人員，有違法不當情事，應即通知本部政風處停止辦理。 本部於知悉獲選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並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其他影響機關廉能形象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獎座。</p>	<p>七、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在選拔期間發現所薦舉之廉潔公務人員，有違法不當情事，應即通知本部政風處停止辦理。 本部於知悉獲選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並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其他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品。</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八、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p>九、依本要點推薦參選未獲表揚之人員，其所屬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表揚。</p>	<p>九、依本要點推薦參選未獲表揚之人員，其所屬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表揚。</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附表

內政部表揚 年度廉能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相片	(請寄送一吋半身相片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單位) 及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 <u>三</u> 年內有無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事蹟符合「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第 <u>四</u> 點 <u>規定</u>		第 第 款	
機 關 、 學 校 (單 位) 推 薦 理 由			
推薦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主管)核章			
具 體 事 蹟			
(若有相關說明資料請檢附)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內政部表揚 年度廉潔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相 片	(請黏貼一吋半身照片 1 張；另浮貼 1 張。)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單位) 及職稱		到職 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 3 年內有無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事蹟符合「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潔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 <u>第 1 項</u> 款次		第 款	
機 關 、 學 校 (單 位) 推 薦 理 由			
推薦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主管)核章			
具 體 事 蹟			
(若有相關說明資料請檢附)			